

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構）優良事蹟（視障值機）獎勵申請及審查表

蓋關防

公立單位 私立單位 非營利身心障礙者服務組織

注意事項：1.請參考填表說明填寫，下列內容應與名冊一致，右上方請加蓋關防。

2.申請表及附件請掃描成 A4 規格之電子檔傳送。

機關（構）名稱		聯絡人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負責人				傳真	
從事諮詢性電話服務工作總人數（1）			視障諮詢性電話服務員人數（2）		
視障諮詢性電話服務員人數	輕度	人	視障諮詢性電服員占諮詢性電話服務工作總人數百分比（3）		
	中度	人			
	重度	人	視障諮詢性電服員平均工作年資（4）		
	極重度	人			

填寫內容：（內容若無請填無，不可空白，詳細填寫方向請參考備註）

1、機關（構）簡介：

2、請說明貴單位在僱用視障者擔任諮詢性電話服務工作時，提供哪些協助措施？（請具體陳述，並提供相關資料、照片或影像記錄及 powerpoint 簡報資料）

（1）依視覺障礙員工之視覺功能及學經歷專長等條件合理調整適當職務的作為：

（2）對視覺障礙員工提供相關職場支持的方法：

（3）對視覺障礙員工提供相關職務再設計協助服務措施（請列舉案例）：

（4）輔導視覺障礙員工通過專業考試或取得專業證照（請補充佐證資料）

（5）對視覺障礙員工其他協助事項：

（6）貴單位是否為近3年優良事蹟得獎單位

否

是，於_____年獲獎，距前次獲獎後之精進策略、創新作法：

負責人簽章：

填表人簽章：

送件日期

備註：

1、 機關（構）簡介：

源起、產業類別、歷程、經營理念、主要商品、服務內容、願景

2、 協助措施：

(1) 對視覺障礙員工之視覺功能及學經歷專長等條件合理調整適當職務的作為：

結合組織特性，依視覺障礙員工需求及機關（構）結合人力運用計畫，分派適當工作，並進行職務調整、工作重組、調派其他員工和視覺障礙員工合作、簡化工作流程、調整工作場所、避免危險性工作等作為。

(2) 對所視覺障礙員工提供相關職場支持方案：

建立主管、同仁等單位人員對視覺障礙員工之認知、融合、管理考核、參與支持之教育機制，以協助視覺障礙員工穩定就業。

(3) 對於視覺障礙員工提供相關職務再設計：

發揮創意巧思，改善職場環境、工作條件及工作設備或機具，並依障礙特性輔以視力協助、依視覺障礙者需求調整之職務再設計，提高視覺障礙員工的生產力。

(4) 輔導視覺障礙員工通過專業考試或取得專業證照：

請補充佐證資料

(5) 對視覺障礙員工其他協助事項：

視覺障礙員工與一般員工於福利條件、社會參與、救濟管道等權益享有相同水準，並有檢討及滾動調整機制，且對於單位、視覺障礙員工及社會具有影響力及價值。

審核欄：（以下欄位由初評小組及縣市政府審核填寫）

1、 證明文件及資料之審核：

- 1.從事諮詢性電話服務工作總人數
- 2.視障諮詢性電話服務員人數（含名冊及相關資料）
- 3.視障諮詢性電服員占諮詢性電話服務工作總人數百分比
- 4.視障諮詢性電服員平均工作年資
- 5.評比標準值
- 6.對所進用之視障諮詢性電話服務員之職場適應輔導具體事蹟

2、 審核結果：【請依機關（構）實際進用情形審核】

1. 無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第 38 條規定或經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認有歧視之事實者。

2. 從事諮詢性電話服務工作總人數（1）：_____人

3. 視障諮詢性電話服務員人數：輕度_____人、中度_____人、重度_____人，合計_____人

4. 視障諮詢性電服員占諮詢性電話服務工作總人數百分比（3）：_____人%

5. 視障諮詢性電服員平均工作年資（4）：_____年

6. 評比標準值（3）×（4）：_____

7. 對所進用之視障諮詢性電話服務員之職場適應輔導具體有效

評定原則：(1)依所進用之視障者之視覺功能、學經歷專長等條件安排適當職務內容。

(2)對所進用之視障者提供相關職場支持方案。

(3)對所進用之視障者提供相關輔具或職務再設計。

(4)輔導視覺障礙員工通過專業考試或取得專業證照。

(5)對所進用之視障者提供其他協助事項。

(6)若為近三年優良事蹟得獎單位，請提出距前次獲獎後之精進策略及作法。

8. 推薦，序位第_____位，理由_____

不推薦，理由_____

初評小組簽名：

機關首長簽章：

業務主管簽章：

審核人員簽章：

填表說明：

1. 本申請項目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6-1 條規定「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自行或委託辦理諮詢性電話服務工作，電話值機人數在十人以上者，…應進用視覺功能障礙者達電話值機人數十分之一以上」辦理；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申請單位進用視障諮詢性電話服務員人數應已達法定應進用人數，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以外之私立單位，自辦或委辦諮詢性電話服務工作，進用電話值機人數在 10 人以上者且進用視障者達電話值機人數十分之一以上，亦得提出申請。
2. 本機關（構）名稱請填列全銜，該欄位需加蓋關防，並請於 6 月 20 日前向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3. 從事諮詢性電話服務工作總人數及視障諮詢性電話服務員人數之計算基準日為 107 年 12 月 31 日。
4. 視障諮詢性電服員占諮詢性電話服務工作總人數百分比 = $(\text{視障諮詢性電話服務員人數} \div \text{從事諮詢性電話服務工作總人數}) \times 100$ 。
5. 視障諮詢性電話服務員平均工作年資 = $\text{視障諮詢性電服員年資總和} \div \text{視障諮詢性電服員人數}$ 。
6. 表列數字請計算至小數第二位四捨五入。
7. 請地方主管機關邀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 3 至 5 人組成初評小組評定。